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72
14 January 1976

CHINESE

第一八七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萨利姆先生

理事国：贝宁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瓦雅先生

赖亚力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杰克逊先生

芬奇先生

斋藤先生

基希亚先生

阿洪德先生

博伊德先生

达特库先生

吕德贝克先生

马立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按照安理会前此的决定，我现在根据惯例以及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邀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的另一决定，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拉夫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哈杜米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古巴什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又收到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参加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按照惯例以及宪章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讨论。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了解，在他希望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第一位发言人是卡塔尔代表。按照昨天的程序，我要请约旦代表暂时让出安理会议席上的座位，以便让卡塔尔代表就座。

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贾马勒先生（卡塔尔）：主席先生，让我祝贺你出任安全理事会一月份主席的职位。阁下的出色才干，是联合国内外都熟知的。我们深信这将会是我们的讨论的一大帮助。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给我国代表团参加这个非常重要的辩论的机会。我国政府十分重视这次讨论。同样，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示热烈、衷心的感谢，欢迎它现在参加安全理事会牵涉到巴勒斯坦人民的项目的辩论。

卡塔尔代表团欢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这项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这的确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历史性决定。我们应该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来看待这项决定。其中显著的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3375(XXX)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要求：

“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

从这种立场出发，重申我国政府的信念是重要的：没有已经获得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有效参与，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东就不可能获致最后、持久和正义的和平。

为了解决由于犹太复国主义霸占阿拉伯领土，拒绝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权利，掌握他们的命运并不许他们自决而引起的不断紧张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审议中东问题已经将近三十年。这些努力产生了什么结果呢？我们在所有这些讨论中有什么成就呢？结果是众所周知的：犹太复国主义扩张有增无已，它们不顾世界舆论，以色列当局向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屠杀和侵略。

我国代表团同以前各位发言人一样，对于以色列为了巩固它对所占领的阿拉伯

领土的统治而采取的措施，同样极为严重关切。改变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在该地区设立以色列移民点，造成占领领土的经济依赖性，推行占领国的经济及政治目标，利用占领领土人民作为廉价劳工：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抵触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明示规定的。特别是，全世界将耶路撒冷看作是圣城的千百万人民，不能忍受这个圣城被当作战利品。以色列要并吞这个城市的行动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其他城市的无数决议。这些行动也违背了不得以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为数超过就任何其他国际问题所通过的决议。但以色列连一个决议也没有执行。相反，自从它诞生以来，以色列就违犯《宪章》，拒绝执行有关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或自一九四七年以来遭受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苦难的其他阿拉伯国家的任何决议。犹太复国主义在中东的立场是建立在毫无根据的侵略和骑在别人头上的基础的。犹太复国主义是外来因素，它只能够靠维持自一九四七年以来，成了它的历史的紧张、动乱的局面，才能够生存。

我国政府深深认为，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和它的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并推动这个问题的持久公正解决，我们必须认为这是以色列悍然侵略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问题，必须停止这种侵略，强迫侵略者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充分承认已经获得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防止侵略者取得侵略的果实。

如果这两个条件——其中较重要的还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得不到实现，我们认为中东是不会出现最后持久公正的和平的。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没有承认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只提到巴勒斯坦难民，只字不提他们成为难民的根本原因，只字不提他们是从那里来的。

以色列的缺席和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抵制，清楚说明了以色列对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抱有什么态度。 中东的不稳定局势仍然是动荡不安、危机四伏的。巴勒斯坦的悲剧超越了它的地理界限，比以往更需要安全理事会认真处理这件事，为公正持久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提供合理的基础，也就是把巴勒斯坦的土地和其他阿拉伯土地归还给它的人民，让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返回家园。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有意义地、诚恳地执行它的任务，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迫使以色列遵守长久以来被它忽视了的本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

主席： 谢谢卡塔尔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他从安理会议席退席，以便让约旦代表可以重新就座。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主席先生，在我参加这次辩论的开始，我愿同你在两天前一样，为追怀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表示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的敬意。我国总理福布斯·伯纳姆同志获悉周恩来逝世的悲痛消息时，发表了下述谈话：

“周恩来同志去世的消息传来时，我深深为之震惊。他是一位真正伟大的革命领导人，在不止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里，他是将中国改造成为一个真正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心人物；在中国为全体人民创造公正社会的斗争中，他是一位先锋。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他一直担任总理。他的智慧、勤苦的工作能力、熟练的外交才干和对他的国家发展所承担的任务，使他成为二十世纪最杰出的政治家之一。

“他是一位为取实现社会主义的不倦的战士、帝国主义的不屈不挠的对手。他的逝世不仅是中国，也是所有人类进步力量的一个损失。

“多年来，圭亚那同中国发展了密切的、兄弟般的关系。不到一年以前我和我国代表团的团员有幸在北京见到周恩来，在那里，对今天的许多严重国际问题，我们交换了意见，表达了共同的想法。

“我借此机会告诉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这个令人悲恸的时刻，我们在圭亚那也同样感到悲痛，我们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

主席先生，在一九七六年的新春，由我们的一位真正朋友和兄弟，非洲的优秀子弟，伟大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足以自豪的代表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大使来主持我们的讨论，我们何其幸运。你作为一位坚定维护崇高原则的无畏战士的声名，你作为一位外交家的灵活外交手腕、多方面的才能、渊博的学识，尤其是你对一切崇高、公正和正当事物的敏锐感应，早已是众所周知、名闻遐迩了。我和我国代表团欣逢其会，无限欣慰。

主席，我和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与充分合作。我要指出这一明确的保证无疑是来自你我笃实的私交和共同的信念，来自你我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深厚友谊，来自联系着你我两国人民的共同斗争，我们两国间缔结的互相团结和合作条约便是这一联系的象征。主席先生，圭亚那深信安理会在这个月里将会有最出色的领导。

我还想借这个机会作两件事：首先要谢谢联合王国艾弗·理查德大使，他熟练地、任劳任怨地主持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份的工作；其次，我愿效法你，主席先生和其他代表团，热烈欢迎加入安理会的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各国代表团。它们过去都有过积极的贡献，现在来到了安理会。我们期望同他们全体共同努力、密切合作。

关于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审议工作的最初一段时间都用在关于程序问题某些重要方面的讨论上，讨论颇为冗长。在讨论期间，各方就若干事项发表了意见。我国代表团并未参加这些讨论，不过，现在我们愿就一个方面提出意见。

过去几个月内，有人对联合国的机构——先是大会，现在是安全理事会——进行了实质上的抨击。我们加入论战，既不声言用心善良也不号称动机纯正，但我们坚持有权要求解释上的正确无误，并坚持有权对那种判断提出质问。带着预卜吉凶意味的奇谈怪论，直向我们耳朵里灌来，简直象一场宣传战。而在这些话语的字里行间，隐藏着恫吓和胁迫。

在现代职业体育运动盛行下，人们接受了两种想法而不以为怪，即恫吓和大牌明星。如果我扮演一下我刚刚批评过的那种角色，我可以说：让我们把那种想法限制在人类活动圈子里，别让那种想法渗透进来，干扰本组织的工作。

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内，人民对办事机构的信心大为动摇，十分严重。这些国家之中，有些国家的本国机构也受到了强有力的质询和密切调查。事实上，这

些国家之中的若干国家机构的活动受到了抨击，人们对它们的信任大为动摇。因此，我们很容易理解，这些国家内和代表这些国家的发言人很自然地就批评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的活动来。凡对联合国的任务与效率有信心的人应该包涵一点，因为我们相信，这种批评终将被认为是阻挠进步的。我们因而应该提高警惕，抗拒恫吓和胁迫，同时耐心地等待，让那些人对他们自己协助创建的机构，慢慢恢复希望和信心。

谈到安理会讨论中的这项问题的实质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意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辩论的权利，并对他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圭亚那投票赞成他们参加，我们是促成这件事的国家之一，颇为自豪。我敢说，不论我们的讨论最终作出什么决定，被赶出家园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跟我们在一起讨论，并作出贡献，这件事的意义就非比寻常。因为这件事正确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大多数的意志——在寻求中东的平时，再也不应该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撇在一旁。巴勒斯坦问题不能脱离中东问题。许多人认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很少人怀疑这一点。我国外交部长弗雷德里克·威尔斯同志在第三十届联大的一般性辩论中说过：

“中东持久和平的前景始终系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因为他们的斗争是全世界解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地区是许许多多古老文化和宗教的摇篮，今天却成为几个大国利益竞争和冲突的舞台。这些大国一心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野心，或想争取交通或能源的控制权。

“在这个动荡不安的旋涡中，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国际社会对这个地区的首要责任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A/PV.2370，英文本第11页）

我相信大家都认为，一旦我们接受了解决争端的谈判过程，任何争端的当事各方都应该参与这一过程。因此，在寻求中东平时，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其真正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参与这些过程，这是一项必要条件。这一必要条件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第3375(XXX)号决议是否切合实际的考验。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政府不参加这次辩论的决定表示遗憾。

我们今天面临的中东问题几乎与联合国本身的历史同样悠久。国际上对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所进行的考虑和采取的行动，其起伏变迁都有文件可查，表态非常明白；用不着圭亚那多所证引。但我显然有必要将圭亚那对待目前这场辩论的态度，作概要的背景叙述，并谈一谈我们对前景的看法。

圭亚那是热诚奉行不结盟政策的国家，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坚决遵守不结盟国家会议的集体决定。不结盟国家一九七〇年四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卢萨卡、一九七二年八月在我国首都乔治敦、一九七三年九月在阿尔及尔、以及最近一九七五年八月在利马，始终牢牢掌握确保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原则。一九七〇年以前，不结盟国家一九六一年九月在贝尔格莱德、一九六四年十月在开罗、以及一九六九年七月再度在贝尔格莱德，多次重申对主要原则的承诺。现在简单地列举一下这些原则如下：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其拥有家园的权利；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中东所有国家在固定的、国际确认的边界内有生存的权利。

但对圭亚那而言，巴勒斯坦悲剧——我们只能称之为悲剧——有特殊而深长的意义。因为在本世纪早些时候，美国前总统罗斯福任命一个英美联合委员会，根据这个委员会的建议，曾经产生过让在欧洲逃避迫害的犹太难民定居在我国的认真提议。这项提议原打算在不与我们协商的情况下处理我们的土地。这就是当时的国际关系秩序。然而，由于官僚机构办事因循拖延，加上第二次欧洲内战的爆发，这个计划始终搁置下来。但由于圭亚那的那椿未成事实的事件，并针对有关巴勒斯坦原有土地问题的复杂背景，在我们所居住的世界这一部分——南美洲东北部——即在今天这个时代，目前仍然隐藏着造成类似移民危机的阴谋。

一九六七年的侵略战争和一九七三年的解放战争，既不是中东危机的开端，也没有因此造成巴勒斯坦问题。但是回顾起来，这两次战争是这两个纠缠在一起的问题的发展上的重要里程碑。这是因为战后发生了三个重大影响。第一，两次战争有助于国际社会很快地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极度不平、迫害和他们合法权利的丧失。第二，两次战争使人们更了解到需要采取行动，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并有效地对付某些国家，它们至今仍以为可以用武力夺取其他国家的领土，以为国际社会会默认这种行为所以值得投资去实践这个卑鄙的信念。第三，两次战争使以色列觉悟到，必须面对现实了——希望它永远保持这个觉悟。

世界上发生了基本的心理上、态度上的改变。和以前不同了。战争的结果，其他方面的变化、以及对简单明了的基本正义的认识，使得基于错误的先天优越、神圣权利等种种观念的许多旧框框，确实残破了。这些旧框框原来象民间传说似的家喻户晓。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几个决议，对国际上在这方面想法的转变，有很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相信，现在讨论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对事实已有更清楚的认识。大家也都更深刻更坚定地主张由巴勒斯坦人民参与。大家更清楚地了解了巴勒斯坦人流浪各地的充分意义。现在也有更多人了解了以色列以积虑在它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制造既成事实”的真意。需要在中东建立一个不是只照顾某些利益的和平制度，可以说已经被普遍承认了。

因此，我相信，这次辩论使国际社会，特别是使安理会，有一个最适时的机会，来理性地客观地评价以色列成立以来的中东历史。这使我们有机会可以得到明智、成熟、审慎的决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恢复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民族权利——现在他们还是一个没有国家的民族。如果中东的和平既要持久又要公正，这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圭亚那呼吁，不要把这次机会用在谩骂上。

现在我谈谈我国代表团对应有的决定所持的具体想法。也许我首先应该指出，什么是圭亚那所认为的危险征兆。我们安理会的理事国应该警觉，不要为了弥补某些人过去的错误——我并不是不想宽宏大量——而竟使我们丧失原则，使得我们继续否定了另一些人的合法权利，把现在的流浪四方的现象变成制度。我所指的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流离失所。第二，我们不应该采取任何决定，使人相信安理会授权驻在西奈和戈兰高地的维持和平部队，是去为某一个国家的利益服务的——为了维持这个部队，我们很多会员国都付出了捐献。那些部队是去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服务的。部队的表现是值得赞扬的，我们向他们和他们的各国政府致敬。但是虽然我们感谢他们，我们却必须想到他们的任务的性质上的局限。因此，谁也不要、谁也不能企图破坏他们真正的任务。

今天的时代，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时代不同了。不过，这两个决议的主要规定仍旧和当初通过时一样有效。只是还需要加进新的因素，考虑到今天的认识和今天局面下的要求。圭亚那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在法律或在制度上，反对这两项决议。我们承认这些现实，正如我们承认今天的现实。

有时，我国代表团对于就在这个安理会中提出来的要求我们不偏不倚的理由，也觉得信服；不偏不倚也就是采取所谓平衡的立场，特别是在一个微妙的情况之中。秉持这种看法，就会使人坚持以平等和正义为基础的原则。在这方面，真正很难理解的是，本安理会怎能继续承认以色列人的权利，忽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是我们大家都希望的中东和平体制所需要的一切。要在中东实现和平，必须落实三项基本的原则：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的正当权利，必须充分地加以满足；以色列必须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而且要快一点这样作；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国在内，必须在世界公认和严格遵守的边界以内有生存的权利。

但是，和平的条件是顶重要的。除非巴勒斯坦人，通过他们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加用来寻求和平的过程，稳定的和平是无法求得的。他们才是寻求和平的关键。以色列必须脱下穿了太久的顽固不化的大衣，但不能以使它削弱的方式这样作。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保持充分弹性，以便利用象日内瓦会议之类可能有希望推动和平的一切可能的机构的同时，应该不再容许自己被撇在“一边”。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日内瓦会议，应该定期向本安理会提出报告。最后，预定出席该会议的会员国，或对此问题负有特殊责任的会员国，不应将它们所看得到的国家利益，置于国际社会的利益和中东各方的和平之上。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我们准备参加任何有建设性的协商，只要它的目的是使本安理会能够作出在动乱的世界该地区，推动和平前景的决定。

主席：谢谢圭亚那代表对我个人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我要向他保证，我们绝不辜负向坦桑尼亚和坦桑尼亚代表团所表示的友情和团结。

斋藤先生（日本）：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今年第一次发言，我首先愿意对你主持本月份的会议表示祝贺。我们大家都熟知你担任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主席的领导干劲和杰出的能力以及你对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就所作的贡献。我相信由于你具有外交家的卓越品质，在安理会审议我们面对的极端重要的问题时，一定可以作出高明指导。我同时愿意对上月份极为成功地主持理事会会议的联合王国理查德大使表示祝贺和感谢。

我同时愿意欢迎理事会新选出的五个理事国的代表——贝宁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我们希望能够同它们密切合作；象我们同前任的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们维持了合作和互相了解的关系那样，我们相信我们将同新理事国建立同样的关系。

我另有一个痛苦的责任，就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周恩来总理的逝世的诚挚的悼念。周先生是近代中国的缔造者之一，他的卓越成就是世界所公认的。日本政府和人民尤其感激他在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的谈判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联合国处理中东问题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了，我们必须谋求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在这个场合我们应就达成中东和平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我们不应试图通过一项只拥护其中一方的决议。我们倒是应当以共同意见的方式试图谋求一个将为有关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为了达成这一目标，所有有关各方的全面参与是必需的。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政府参加这次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

借此时机，我愿意申明日本政府对中东冲突的基本立场。日本政府对解决中东冲突的整个立场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声明，其中的要点如下：

日本政府认为，在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时，应遵守以下的原则：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和侵占领土；以色列部队从一九六七年战争所侵占的一切领土撤出；尊重该地

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需要为此目的作出保证；确认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合法权利。

日本政府一向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迅速和彻底执行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曾试图鼓励有关方面和国家通过和平谈判，达成一个解决办法。自一九七一年起，我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承认巴勒斯坦问题已经不仅是一个难民问题，如果不按照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自决原则达成一项政治解决，便不可能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这次中东问题的讨论应考虑到以下的意见。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不解决这一问题，中东问题便得不到真正的解决。

第二，应当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来解决这一问题。不过，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由于这些决议只是从难民问题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理事会在重申这些决议时，同样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第三，参加谈判的各方应善为利用日内瓦会议的谈判，日内瓦会议应尽早重新召开。

第四，也是最后的一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拘任何形式，应进行对话，以期有助于和平解决问题。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找出一个体现我上述各点的协调和均衡的方法。我们了解到有关各方诚恳地谋求早日达成一个中东问题的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当前的局势提供了这许多年来联合国内外一直寻找的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适当机会。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直接有关各方审查中东局势的现实情况，重新为谋求解决办法作出努力。

主席：谢谢日本大使对我个人的夸奖。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当去年十一月叙利亚连同阿拉伯集团请我们同意在这个月开会审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时，它所作的决定是合理的，因为它有理由对大家曾希望两年前便可以进行的和平工作的停顿，感到不耐。由于最近一直审议的只是问题的某几方面或者是个别的事件，由于长期缺乏一个解决办法对和平与安全是一项严重威胁，根据《宪章》对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理会，自然应当审理这整个问题。考虑到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以往历史，安理会过去从未明确地审理这个问题中巴勒斯坦部分，是很令人遗憾的。今天每一理事国都认识到，或者至少觉察到，如果不把巴勒斯坦问题加入考虑，是不可能真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我们对以色列的缺席感到遗憾，我国对这次辩论采取了建设性的态度，这不外是为了促成一项解决办法。

因此，可以说今天一切有关的档案都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发现其中有一项应当保持的重要成就，即是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主要规定。这些决议确立了解决方法的原则，指出了达成解决方法的途径。但我们同时发现不少值得仔细考虑的愿望、建议和想法。我们也注意到即使这些原则受到确认，原则和实践间的差距并没有显著地缩小。因而，我们首先应当努力对和平推进工作重新来一次推动，然后把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包括进来，把因一九六七年的冲突而引起的大家所熟知的一些方面，以及有关最近对巴基斯坦人民希望如同其他民族一样拥有自己的家园的合法愿望的一些方面，包括进来。我们应设法使得当该地区的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具有保障的边界同时受到确认时，巴勒斯坦问题也同时达成一个公正的解决。

不过，当人们已经相信，正如法国现在一样地相信，只有全盘解决，中东才能够有和平——部分协定只能是朝向全盘解决的一个步骤——我们相信，这一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现在是十分明显的。

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必须从一九六七年战争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第一，实际上这一占领是违反《宪章》的原则的；第二，在不归还这些领土的情形下，根本不能想象一个为阿拉伯国家所接受的全盘解决办法。

其次，必须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建立自己的家园。除非是实现了这些权利，否则在这一天来到之前期望中东的真正和平是不切实际的。不用说，这不由我们替有关各方决定巴勒斯坦家园的性质和地位，它们应当按照在该地区出现的机会，加以决定。我们认为，目前承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全盘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很重要的。我们要强调，我们认为过去几个月来各地实际上都对这点在想法上有了进步，是具有正面的意义的。

第三，应当确认该地区所有国家有在被承认的，具有保障的因而是安全的国界内生存的权利。我们一方面要求全体国际社会，首先是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拥有自己的国家这一主要的政治事实，我们另外要求同一国际社会证实和确认，以色列有权利作为一个享有同本组织所有其他国家平等地位的国家。我们有责任考虑到巴勒斯坦国家的人道和历史合法性而使这些权利也得到接受，同时我们的做法应确保以色列国可以同它的邻国和平共处，尊重《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现在更具体地谈一谈有关保证的问题。我们相信这是制订解决办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法国政府一直积极地考虑着这个问题。我们准备参与保证该地区和平的国际保证，我们将连同我们的欧洲盟友，在适当的时候提出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法国相信这些基本原则将可以指引我们谋求一个全盘的解决，只有这样才能调和有关各方所关切的事项，因为它们并不把问题的各个因素分隔开来。同样地，我们不相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形下，可以就问题的其中一个因素采取行动。

关于谋求解决办法所应当遵循的程序，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已经有所规定，该决议仍然是完全有效的。只能通过有关各方的真正谈判才能达成一个解决办法。在这一点上，我们赞成在谈判的过程中，巴勒斯坦可以发表它的意见。由于对这一冲突的全盘解决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有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让他们就行使这一权利的问题提出他们的意见，是理所当然。因而，在正常情况下，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性质和范围，他们应获得发表意见的机会，是很适当的。我们希望这些先决条件将得以实现，以便重新召开谈判，这样才有可能讨论一些基本的问题。当然，安全理事会应密切注意谈判过程的发展，对它的结果加以认可，和决定能使协定受到执行和尊重的国际保证。

当人们正想知道中东有否可能恢复和平的时候，安全理事会进行了这次格外重要的辩论。一九七三年六、七月间，在埃及的倡议下，举行了另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该次会议在联合国的架构内，在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了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另一次机会。今天，同以往一样，在问题的实质没有解决以前，局势仍然是具有爆炸性的。根据已确认的决议和原则，并对新的现实赋予某些足以保证对整个问题加以审议的意义，有关各方是否可能共同负责地谋求解决办法，纠正不公平，最终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完全在乎我们自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主席先生，在讨论议程所列问题之前，我要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我相信，一点不错，这是我确知的，以你的技巧——在我们荣幸参予的由你主持的联合国其他机构里充分表现出来的技巧，以你的耐心和丰富的经验，将会在本月中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这个月一定是本机构近年来历史上最紧张的一个月。

请让我也向你的前任，联合王国的理查德大使表示同样热烈的赞赏。他以他的雄辩、才智和最有用处的幽默感，再加上高度的技巧，引导安理会在讨论事项同样繁多的十二月内渡过了许多艰巨的难关。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安理会的新任理事国——那就是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罗马尼亚——我们盼望同它们维持密切而且友好的合作关系，就象荣幸地同它们的前任理事国——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所曾经有过的关系一样。

瑞典政府认为，既然安全理事会已在辩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它应该从一开头就集中注意来讨论安理会对于这个局势到底应负什么任务的问题。为了促进并加速使这个悲剧性的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安理会能够做什么？它应该做什么？为了不使各方在寻求最有效达成这种解决办法时遭遇更多的难题，有什么是安理会应该避免的和应该撒手不管的？

在和平解决这个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并且可能影响全世界和平的问题上，安全理事会无疑应该负担重大的责任。这项责任是《宪章》规定的。因此，安理会在过去将近三十年内，一直在设法防止战争并且促成冲突的公正持久的解决。我们必须承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曾经屡次遭遇失败。因此，我们这次在执行我们的任务时，更应该本着明确的现实主义原则，并且应该深切地同情该地区经常必须忍受战祸痛苦而且在极长的时期内生活在不安全、焦虑和绝望中的人们。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安理会应该达成一项可以获得广泛支持的决定。在目前的情

况下，引起激烈争论的决议对中东任何一方都不会有好处的。

我们审议工作的首要基础就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些文件所载各项原则依然完全正确。我们不应该做任何可能改变或削弱这些原则的事。瑞典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对此点有共同的理解。不过，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一项事实，那就是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遗漏了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某些基本要素。

现在几乎不会有人争论为了达成一项持久解决办法过去作出的力中，并没有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利益和权利。大家现在都了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应该享有合法的民族利益和权利；在寻求解决办法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利益和权利。同时，还必须极力强调的是，绝不应该牺牲其他人的合法利益和权利。瑞典代表团认为，保障以色列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能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的生存和独立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承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意味着也承认他们在显然涉及他们的利益的国际辩论中，有提出他们的意见的权利。因此，瑞典政府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里已经表示支持邀请巴解组织代表——我们认为他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最权威的发言人——参加辩论的提议。我们认为，他们参加辩论的根据应该是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认，这些原则中有一项就是所有会员国都享有自决和领土完整权利的原则。

还有一点也很重要，那就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以外的国家，遇有安理会的辩论直接牵涉到它们的利益时，就应该立即行使它们的权利，按照惯例，在安理会内表示它们的意见。基于这种看法，我国代表团要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它目前不行使此项权利的立场。

瑞典政府已经说过，它认为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仍旧是正确的，应该作为达成最后解决办法的准则。关于以色列边界

这个重要问题，这些原则意味着必须以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前的情势作为出发点。瑞典政府一贯维护第242(1967)号决议所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同样，最要紧的是，最后划定的确定边界也必须是安全和公认的边界。

这项要求根据一项理解，那就是，如果作为该地区和平的基础的，不但有相互的政治信任，而且有军事安全考虑，这种和平就会是持久的和平。如果达不到这种双重的目标，和平只是停火，人民仍将生活在不断的恐惧里，而且停火随时都会转变成公开的战争。

从目前的情况看来，达成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问题，特别显得重要，可能是具有决定性的。经验告诉我们，为了达到目的，可以选择的手段很多。只要情况许可，双边或多边会谈都可能会获得最好的结果。如果局部性的协定是逐渐订出全面的和最后的协定的一部分，我们就应该欢迎这种局部协定。

我们认为，各方应该一直避免使用暴力是头等大事。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尤其是两个超级核武器国家，对加速和平的发展，应该负起特殊的责任。同其他国家相比，美、苏两国在为达成最后协定创造条件上，负有较大的责任，也具有较大的能力。该地区各国所装备的武器，基本上都是来自这两个国家。该地区再发生军事冲突可能会有害于缓和，而且会引起这两个大国的争端，最后可能会威胁到世界和平。

因此，必然会造成的事实是，世界其他地区都期望美国和苏联加紧努力，立即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共同合作，以期达成将可实现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当然这样说并不等于是容许一个或几个国家有权支配实现和平的条件，强迫该地区各方接受违反它们根本利益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不仅是不公平的，而且从长远来看，也不会有实现真正和平的前景。

瑞典还要强烈呼吁停止该地区的危险的军备竞赛。

我所说的是瑞典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目前审议中东问题期间将会采取的工作准则。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明确指出，它会继续积极地关心这个问题，而且它还希望，目前为了获得最后解决办法所必须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努力，会产生成果。这种努力应该让安理会知道，并由安理会赋予必要的国际权威。

可是，不论安理会可能达成什么样的决定，它们都绝对不可能代替当事各方自己最后通过谈判和协议终止战争状态，开始和平时代，并为此目的，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检查它们各自立场的意志。有时有人会说，时间对这一方或那一方有利，因此不必急于达成协议。瑞典政府认为，持这种态度等于是玩火。保持现状是不会带来和平的。拖延也无助于和平的实现。人民——各国政府——必须希望，然后致力于实现这种将会导致协议，了解和持久和平的转变。

主席：我要感谢瑞典代表对我的信任。

根据我同安理会各理事国的协商，安理会将在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下次会议。

下午五时十分散会。